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德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遺失票據申報書，請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
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